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應用外語學系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研議審核本學系之招生策略。
 - （二） 擬訂系之招生細則、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占比例。
 - （三） 推薦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辦理招生考試之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
 - （四） 擬訂面試、筆試、書面審查等成績評分要點。

前項各相關之規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各決議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備查。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系主任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
- 四、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五、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教師代表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系執行秘書擔任並依其職務進退。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